

永仁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永审财报〔2024〕2号

被审计单位：永仁县红十字会

审计项目：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
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永仁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对永仁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会）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了永仁县人民医院、永仁县妇幼保健院、永仁县中医医院 3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县红会及审计涉及的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永仁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永仁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4 人，核定车辆编制 0 辆，2023 年末实有人员 5 人，实有车辆 0 辆。除本级外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永仁县财政局下达县红会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90.3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90.34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0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90.34 万元，总支出 94.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74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5 万元。

（三）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账户报表反映，县红会期末资产合计 40.44 万元、负债合计 1.1 万元、净资产合计 39.3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40.44 万元、负债 1.1 万元、净资产 39.34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 0 万元、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

2023 年度捐赠账户报表反映，县红会期末资产合计 87.93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87.93 万元。

（四）部门捐赠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县红会捐赠收入分别为 454.19 万元、230.05 万元和 339.52 万元；捐赠支出分别为 533.93 万元、230.06 万元和 305.00 万元。捐赠收入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捐赠资金收入分别为 192.84 万元、176.42 万元和 291.89 万元，捐赠物资收入分别为 261.35 万元、53.63 万元和 47.63 万元；捐赠支出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捐赠资金支出分别为 272.58 万元、176.43 万元和 257.37 万元，捐赠物资支出分别为 261.35 万元、53.63 万元和 47.6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捐赠资金结余 87.93 万元，捐赠物资结余 0 万元。

（五）部门绩效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绩效管理情况：县红会依据永仁县红十字会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和绩效跟踪监控管理。2023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共 1 个，完成率为 100%。

2.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县红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云财会〔2016〕9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机关原有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制定了《永仁县红十字会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及《永仁县红十字会工作制度(试行)汇编》。明确了机关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和运行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控制要求。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永仁县红十字会能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部门财政收支预算，组织预算执行；能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套、科目，办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较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同时，在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方面，设立专户对捐赠款物进行管理使用。在管理分配过程中，根据捐赠人意愿和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和使用。但审计也发现，县红会在会员档案管理、会费的管理使用，捐赠资金、物资和项目的跟踪管理与反馈等方面有待加强与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2021年12月17号凭证，购买10箱A4纸共计1550元，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该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的规定。

此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县红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 会费收入未纳入捐赠专户管理。截至2023年12月底，县红会会费232 204.14元在财政资金基本账户核算管理使用，未按规定纳入捐赠账户管理。

该做法不符合《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号）中“三、规范会计基础工作。6.要严格资金存放。各级红十字会应将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进行管理，除财政零余额账户、基本账户、党团工会、基本建设项目等银行账户外，应开立专用账户用于社会捐赠、会费等资金的存放管理”的规定。

此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县红会将会费

收入存入捐赠专户，并使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

2. 部分捐赠款物未依法开具捐赠票据。2021年11月2日永仁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定向捐赠永仁县第一中学图书馆资金50737.9元。2023年5月21日永仁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捐赠市值9856元物品用于2023年端午节慰问永定镇、宜就镇、维的乡三个乡镇敬老院老人。2023年9月25日永仁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捐赠市值17600元物品定向用于永仁县中和中心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三笔捐赠款物均未依法开具捐赠票据，没有放弃捐赠票据相应记录。

该做法不符合《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及《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号）中“10.要严格财务收支管理，各项收入要全部纳入财务管理。会费和接受捐赠款物是红十字会的法定收入，应专账管理，不需要缴入国库。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做好相应记录”的规定。

此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县红会规范开具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二）红十字事业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3. 未建立红十字会会员会籍档案。未对辖区内团体会员和

个人会员建立会籍管理档案,个人会员仅有单位上缴会费名单统计。

该做法不符合《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中红字〔2020〕1号)第十一条“会员会籍实行年度登记管理,每年缴纳会费的同时进行登记。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建立红十字会会籍管理档案”的规定。

此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县红依法加强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工作,落实会员会籍年度登记制度,理清会员入会材料,建立会员会籍管理档案,实现会员及会籍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4. 未使用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截止目前,县红会未启用“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对捐赠款物和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该做法不符合《关于在全省红十字系统使用“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的通知》(云红办〔2022〕3号)中“一、高度重视,做好系统启用的学习、培训、指导工作。启用“捐赠管理系统”是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确保5月起各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捐赠款物和项目全面使用系统进行管理……”的规定。

此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县红会按要求启用“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对捐赠资金、物资和项目进

行全过程管理。

五、审计建议

（一）推动人道服务提质增效。聚焦“三救三献”主责主业，持续做好人道救助、人道传播和生命事业工作。加强红十字元素基层阵地建设，持续深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做精做优人道救助、救灾救援、救护培训、生命关爱、宣传传播五项核心业务，充分履行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

（二）加强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完善捐赠款物接收、保管、分配和使用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去向和使用情况。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捐赠管理系统，对捐赠资金、物资和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健全捐赠款物使用评估机制，确保捐赠款物能真正发挥最大效益。

（三）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对政府采购、会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学习和执行，完善内部控制及报销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本次审计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整改要求、整改类型和期限，详见《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永仁县红十字会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永仁县审计局。此后，应当在问题整改期限届满或者整改状态发生变化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函告永仁县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要求，请永仁县红十字会适时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永仁县审计局将视情况对整改结果及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查出问题清
单.xlsx



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	问题在报告中的序号	所属州(市)、县、区一级部门单位	所属县(市、区)、二级部门单位	最终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问题定性标题	问题表述	定性依据	处理依据	问题整改金额(元)	整改类型	处理意见	整改期限
1	永仁县红十字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2021—2023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查	永仁县红十字会	(一) 1	楚雄州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凭证，购买10箱A4纸共计1680元用于物资购置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二十二条“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二十二条“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		立行立改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永仁县红十字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2021—2023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查	永仁县红十字会	(一) 1	楚雄州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会费收入未纳入捐赠专户核算	截止2023年12月底，会费结余232204.14元在财政拨款账户核算管理，未纳入捐赠专户管理。	《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号)中“三、规范会计基础工作。6.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各级红十字会应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字〔2019〕25号)中“10.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会费收入要全部纳入财务账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捐赠款物是红十字会的法定收入，应专账管理，不需要缴入国库。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号)中“三、规范会计基础工作。6.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各级红十字会应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字〔2019〕25号)中“10.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会费收入要全部纳入财务账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捐赠款物是红十字会的法定收入，应专账管理，不需要缴入国库。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232204.14	立行立改	将会费收入存入捐赠专户，并使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	
3	永仁县红十字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2021—2023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查	永仁县红十字会	(二) 2	楚雄州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部分捐赠款物未依法开具捐赠票据	2021年11月2日永仁中西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定向捐赠永仁县第一中学图书阅览室50737.9元。2023年5月21日永仁县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捐赠价值9856元物品用于2023年端午节慰问老人。2023年9月28日永仁县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捐赠价值17600元物品定向用于永仁县中和中心幼儿园开展新教师教学工作。三笔捐赠款物均未依法开具捐赠票据，没有放弃捐赠票据相应记录。	《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及《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号)中“10.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会费收入要全部纳入财务账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捐赠款物是红十字会的法定收入，应专账管理，不需要缴入国库。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及《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号)中“10.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会费收入要全部纳入财务账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捐赠款物是红十字会的法定收入，应专账管理，不需要缴入国库。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立行立改	规范开具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4	永仁县红十字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2021—2023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查	永仁县红十字会	(二) 3	楚雄州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未建立红十字会会员档案	未对辖区内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建立会籍档案，个人会员仅有单位上缴会费名单统计。	《中国红十字会管理办法》(中红字〔2020〕1号)第十一条“委员会实行年度登记管理，每年缴纳会费的同时进行登记。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建立红十字会会籍管理档案。”	《中国红十字会管理办法》(中红字〔2020〕1号)第十一条“委员会实行年度登记管理，每年缴纳会费的同时进行登记。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建立红十字会会籍管理档案。”		立行立改	加强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工作，落实委员会年度登记制度，建立健全会籍档案，实现会籍及会籍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5	永仁县红十字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2021—2023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查	永仁县红十字会	(二) 4	楚雄州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永仁县红十字会		未使用云南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	截止目前，未启用“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对捐赠款物和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	《关于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使用“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的通知》(云红办〔2022〕3号)中“一、高度重视，做好系统启用的学习、培训、指导工作。启用‘捐赠管理系统’是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确保5月起各州市、县(市、区)举措……确保5月起各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系统全面使用系统进行管理……”	《关于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使用“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的通知》(云红办〔2022〕3号)中“一、高度重视，做好系统启用的学习、培训、指导工作。启用‘捐赠管理系统’是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确保5月起各州市、县(市、区)举措……确保5月起各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系统全面使用系统进行管理……”		立行立改	按要求启用“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系统”，对捐赠资金、物资和项目进行管理。	

